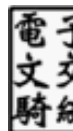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9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申請資料 (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2.doc、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3.doc、  
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4.doc、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5.doc、  
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7.  
xlsx、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8.doc、  
376550000A\_1130169299\_ATTACH9.doc)

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3年度《廣達創藝  
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申請簡章」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  
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3年8月21日廣達公字第  
1130821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學年度開放申請名額依實際捐款金額調整：

(一)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  
每次撥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每名每學年發放新臺幣壹萬  
貳仟元整。【高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  
撥款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每名每學年發放新臺幣參萬  
元整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113/08/27



(三)申請方式：詳情請見附件簡章或上廣達文教基金會官網  
查詢([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  
act=view&id=200](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00))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